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劉先生、CYY及LSBJ
「CYY」	指	CY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arthasia (BVI)」	指	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泛亞(廣州)」	指	泛亞景觀設計(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泛亞(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泛亞(香港)」	指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泛亞(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泛亞(國際)」	指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Earthasia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泛亞(臨空)」	指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泛亞(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泛亞(馬尼拉)」	指	E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泛亞(國際)合法持有99.92%權益及劉先生、陳先生、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黃隆華先生、王莉琴女士及陳元敬先生各自持有0.01%權益；及Adjutor Santos Geronimo先生、Eduardo Custodio De Borja先生及Rosanna Derla Dedeles女士各自為泛亞(國際)以信託形式持有泛亞(馬尼拉)一股股份，導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泛亞(國際)實益擁有泛亞(馬尼拉)99.95%的權益
「泛亞(上海)」	指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泛亞(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泛亞(廈門)」	指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泛亞(上海)及林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EYT」 指 EY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及劉先生等額擁有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營運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包銷商」	指	[編纂] 的包銷商
「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編纂] 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 [編纂] 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 [編纂] 「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一節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市場調研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Ipsos編製的有關中國及香港景觀設計服務行業的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本 [編纂] 付印前向本 [編纂] 載入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SBJ」	指	LSBJ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陳先生」	指	陳奕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興達，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田先生」	指	田明，執行董事
「林女士」	指	林可婕，持有泛亞(廈門)25%股權的股東

[編纂]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編纂]包銷商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穩價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其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PBLA」	指	PBL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普邦(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公司法」	指	菲律賓公司法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Angara Abello Concepcion Regala & Cruz，本公司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菲律賓稅法」	指	菲律賓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PBLA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及[編纂]前認購協議於本集團的投資，詳述於本[編纂]「與普邦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劉先生、LSBJ，陳先生、CYY及普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LSBJ及CYY同意向PBLA轉讓1,700股股份及1,400股股份，總代價為91,850,000港元
「[編纂]前認購協議」	指	普邦(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PBLA配發及發行454股股份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
「廣州普邦」	指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3)，及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邦集團」	指	廣州普邦及其附屬公司
「普邦(香港)」	指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普邦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上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一節所列[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編纂] 包銷商於 [編纂] 就 [編纂] 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 [編纂] 「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互換協議」	指	Earthasia (BVI)、EYT、陳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EYT、陳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向Earthasia (BVI)分別出售泛亞(國際)2,500股、1,750股及7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泛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YY及LSBJ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編纂] 」	指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經辦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穩價經辦人與LSBJ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商及 [編纂] 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提述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標題為其中文名稱或標題的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標題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編纂]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編纂]日期。